附件1

苏州工业园区商贸引导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商贸电商引导资金实施细则》（苏园商〔2023〕6号）要求，现组织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商贸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一、申报范围：

1、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园区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或符合条件的分公司。

2、符合园区规划的商贸发展方向。

3、合法合规经营，资源集约利用水平较高。

4、依法诚信经营，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享受本细则租金补贴的企业，应承诺在五年内不得转让或出租。申报企业均需盖章并提供项目申请表（附表1），申报材料中外文需要对重点部分内容进行翻译。

二、申报类别

01、商贸企业经营奖励

（一）申报要求

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2023年销售额10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限上入库零售企业。

2、2023年销售额1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限上入库餐饮企业。

3、2023年销售额同比增加50%（含）以上的限上入库零售企业、同比增加100%（含）以上的限上入库餐饮企业。

4、连锁商贸品牌在区内结算，2023年销售额达到20亿元（含）以上且同比正增长。

5、连锁商贸品牌在区内结算，2023年销售额达到20亿元（含）以上。

6、2023年商业综合体通过新引入独立法人商户或引导分公司变更为独立法人等方式培育商贸业限上入库企业。

注：条件1-2与条件3同时符合的，请企业择高申报。限上入库指的是限额以上纳入服务业统计库。

（二）扶持政策

1、对符合条件1、2、4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3、5的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用于高管团队奖励。

2、对符合条件6的商业综合体，每培育一家入库独立法人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申报条件1-5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

2、申报条件6的商业综合体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企业营业执照、新引入商户租赁合同或协议、商户营业执照、商户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

02、品牌建设奖励

（一）申报要求

1、**品牌首店：**

国内外知名零售和餐饮企业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江苏首店、苏州首店**。

**2、知名品牌升级：**

国内外知名零售和餐饮企业（含中华老字号等）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进行门店改造，升级为具有区域引领性的苏州首店型旗舰店，综合投入超过100万元。

3、**商业体引进品牌：**

商业综合体或街区运营管理机构近三年内引进高端商业品牌，开设首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

（二）扶持政策

1、**品牌首店奖励**：对经认定的品牌零售和餐饮首店，按照营业收入排名，位居区内前十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2、知名品牌升级奖励：**对经认定的具有区域引领性的苏州首店型旗舰店，按照综合投入的30%、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

3、**商业体引进品牌奖励**：对经认定的商业综合体或街区，每新引进一家全国首店、江苏首店、苏州首店、园区首店分别给予30万元、25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品牌首店奖励：**企业营业执照、信息表（附表3）、入驻协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店铺面积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品牌首店相关佐证材料。

品牌首店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申请企业（法人），或提供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人的授权书。

2）申请企业为首店的证明，需体现层级，如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华东首店、苏州首店等。

3）可证明其为首店的其他证明，如新闻报道等。

**2、知名品牌升级奖励：**企业营业执照、信息表（附表4）、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改造项目综合投入成本测算（经第三方审计）、具有区域引领性的苏州首店型旗舰店相关佐证材料（参考上一条首店要求）。

**3、运营主体引进品牌奖励：**企业营业执照、引进首店信息表（附表2）、商户营业执照、商户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商户入驻协议、商户为首店的证明材料（参考上一条首店要求）。

03、业态创新奖励

（一）申报要求

**1、新消费场景：**

国内外知名零售和餐饮企业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开设**概念店、定制店、体验店**等新消费场景。

**2、数字化转型：**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加速向智慧零售、智慧商业转型。

**3、品牌活动：**商业体、商贸企业、商贸行业协会2023年举办的园区特色品牌活动、商贸宣传推介或商业论坛活动。

**4、品牌市集：**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品牌市集管理办法》开展的市集活动。

（二）扶持政策

1、**新消费场景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消费场景，给予每个获评优秀项目奖励20万元，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

2、**数字化转型补贴**：对经认定为数字化商业标杆案例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3、**品牌活动补贴：**对经认定的商业体开展的品牌活动，按照年度投入的20%，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企业、协会举办的品牌活动，给予每个活动最高20万元，单个主体最高50万元奖励。

4**、品牌市集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品牌市集，经认定，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申报材料

**1、新消费场景奖励：**企业营业执照、入驻协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店铺面积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新消费场景相关佐证材料。

新消费场景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申请企业（法人），或提供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人的授权书。

2）申请企业为新业态的证明，需体现类型，如**概念店、定制店、体验店**等。

3）可证明其为新业态的其他证明，如新闻报道等。

**2、数字化转型补贴：**企业营业执照、软硬件及技术投入费用佐证材料（如软硬件投入费用明细、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或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

**3、品牌活动补贴：**企业（机构）营业执照、活动合同、活动相关材料（商贸宣传推介活动或商业论坛等的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及报道等证明文件）、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或者纳税系统导出）、商业体及企业的投入佐证材料（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和投入清单等）

**4、品牌市集奖励：**企业（机构）营业执照、活动相关材料（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及报道等证明文件）、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或者纳税系统导出）、投入佐证材料（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和投入清单等）

附件1：商贸电商引导资金申请表

附件2：项目申报报告

附表1：

商贸引导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申报项目 | **经营奖励：**  □商贸企业经营奖励 | | | | | | |  |
| **品牌建设奖励奖励：**  □品牌首店奖励 □知名品牌升级奖励  □商业体引进品牌奖励 | | | | | | |  |
| **业态创新奖励奖励：**  □新消费场景奖励 □数字化转型补贴  □品牌活动补贴 □品牌市集奖励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手    机 | |  | | 电子邮件 | |  | | |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 | | 其中xx项目xxx万元，xxx项目xxx万元，申请多个项目需要列明每项金额。 | | |
| 本单位郑重承诺：  1、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审计）、商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本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社会法人失信记录，并退还相关补贴资金。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 | | | | | | | |

附件2：

项目申报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营业务、主营收入、业务发展情况、下一步发展规划等

二、申报项目介绍

根据实际申请项目要求分条目撰写